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重選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 董事及監事履歷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王榮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孫傳林先生

敬啟者：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選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2,964,005股，包括312,221,952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444,39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以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續任三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胡紹曾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三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當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王榮富先生的任期亦將屆滿，而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續任三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當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孫傳林先生的任期亦將屆滿，而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續任三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董事會函件

待重選後，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監事

根據細則，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

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之陳興泉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張信道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續任三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待重選後，本公司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選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10%或以上。

除非經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則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重選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龐先生作為建設部《中國建築業改革與發展》課題組專家庫成員，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界的敬重，曾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國家可持續發展實驗區先進個人、浙江省突出貢獻經營者、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等榮譽。彼在專業技術領域及企業經營管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積極推進自主創新，承擔了《大型工程技術風險防範機制》、《運用信息技術改造建築業》等多項國家級課題；同時引導企業在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變革，探索「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和「聯邦式」的屬地化管理模式。此外，龐先生兼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共浙江省第十一屆黨代會代表、浙江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198,753,05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9.98%。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龐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龐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60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龐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高紀明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浙江省房地產協會常務理事、紹興市房地產協會常務理事、紹興縣房地產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13,024,647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97%。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45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高林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寶業集團湖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復旦大學EMBA畢業，系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榮獲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風雲人物、魯班傳人、浙江建築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企業家、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紹興市經濟發展傑出人才、紹興市勞動模範等榮譽。現任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會常委、湖北省青聯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湖北省直機關青聯副主席、湖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湖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武漢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武漢市武昌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區人大城建與環保工委委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9,544,775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44%。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45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周漢萬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寶業建設產業研究院院長，同時負責本集團人事及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理事、浙江省混凝土協會副秘書長及紹興市混凝土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8,233,510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24%。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45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周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王榮富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任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曾榮獲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經濟發展功臣、全國優秀項目經理、浙江省十大傑出建築企業家等稱號，並被聘為國家優質工程獎復查專家組組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完結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7,147,039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08%。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45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一九三五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胡先生曾任浙江省基本建築委員會處長及浙江省建設廳處長兼副總工程師、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和中國建築業協會質量分會副會長等職務，現任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和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38,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38,000元。倘獲重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一九四五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地下建築，一九七五年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主修結構理論，教授職稱。現任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建設部科技委委員、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綠色建築與節能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建築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工技術》編委會主任委員及建築結構學報主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38,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38,000元。倘獲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益德清先生，一九三五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益先生一九五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中國特許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他曾榮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及建設部勞動模範等榮譽。益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浙江省建設廳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建設廳建設工程抗震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兼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土木建築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浙江省勘察設計協會高級顧問、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和安全行業協會和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益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益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益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38,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38,000元。倘獲重選連任，益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陳賢明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加拿大國籍，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康克迪亞大學約翰莫森商學院，並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Alliance Capital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曾為多家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零售、物流及財務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港幣18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港幣18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孫傳林先生，一九四八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工程師資格，曾任楊汛橋公社黨委書記，齊賢區委書記，紹興市鄉鎮企業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紹興市蔬菜產銷公司副總經理，紹興市聯合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孫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完結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38,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38,000元。倘獲重選連任，孫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監事

獨立監事

陳興泉先生，一九二八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陳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2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李永生先生，一九四零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紹興市檢察院檢察長，現為紹興市體育總會名譽顧問兼紹興市政協之友誼聯合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2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張信道先生，一九四四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經理，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紹興市天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有權收取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之年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20,000元。倘獲重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就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考慮及批准重選龐寶根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B.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C.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D.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漢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E.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F. 考慮及批准重選胡紹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G.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有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H. 考慮及批准重選益德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I.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賢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J.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傳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A.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興泉先生為獨立監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B.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永生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C.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信道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其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非H股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王榮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孫傳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內資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郵編：312028
電話：86-575-84069420
傳真：86-575-84067670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